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准备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能够客观、独立、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1、同意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

2、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余春江



刘俊彦



崔民选



谭勇



2021年4月22日